

台灣發炎性腸道疾病學會發炎性腸道疾病專科醫師甄審辦法

110.12.18 第 3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台灣發炎性腸道疾病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辦理發炎性腸道疾病專科醫師甄審(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)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發炎性腸道疾病專科醫師甄審之審查由本會甄審及倫理委員會負責。
- 第三條 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,受理申請期間由本會另訂後公告。
- 第四條 凡具備以下各項資格者,得申請專科醫師甄審:
- 一、具本會會員資格滿 2 年以上且無未繳納之會費;如有未繳納之會費,應於申請專科醫師甄審前補齊。
 - 二、具消化系內科、消化系外科、一般外科、消化系兒科、大腸直腸外科、消化系內視鏡、放射診斷科、解剖病理科或臨床病理科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。
 - 三、取得本會學術活動總點數滿 120 點以上(自成為本會會員後始得列計,積分核算點數公式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計算)
 - 四、如有特殊個案須由甄審及倫理委員會另行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學術活動各類積分核算點數之計算公式:
- 一、A 類(本會主辦之學術活動,如:季會、年會等):每 1 積分核算點數 3 點。
 - 二、B 類(本會協辦之學術活動):每 1 積分核算點數 1 點。
 - 三、C 類(本會主辦之共同照護課程等):每 1 積分核算點數 2 點。
- 第六條 專科醫師甄審之申請,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:
- 一、申請表:向本會索取,或至本會官網下載。
 - 二、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(1 張請貼於申請表)。
 - 三、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專科醫師證書(影本)。
 - 四、甄審費用:新台幣伍佰元。
- 第七條 甄審結果由本會以通訊方式通知,甄審合格者將核發本會發炎性腸道疾病專科醫師證書。
- 第八條 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,期滿前得依本會公告之期限內申請換證,申請換證時須具本會會員資格且無未繳納之會費,並須於原證書有效期限內取得本會學術活動總點數滿 120 點以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,修改時亦同。